

新訂的第 3B(2) 條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
有關界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相關元素

| | 條例草案建議第 3B(2)條 | 加拿大 | 澳洲 | 新西蘭 |
|-------|--|---|--|---|
| (i) |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| 住所：雙方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 | 共同居住的性質及程度 | 雙方是否及有多頻密地在同一房屋內生活 |
| (ii) |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| 服務：雙方在煮食、洗補衣服、購物、家居保養及任何其他家務方面的處理方式和習慣 | 履行家務 | 雙方有否分擔家居及其他家庭事務 雙方有否共同打理其住戶，即使其中一方不時離開 |
| (iii) |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| | 該段關係持續多久 | |
| (iv) |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，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| 經濟資助：雙方之間就提供或分擔生活所需(食物、衣服、住所、消遣等，以及有關購置及擁有物業的安排等)所作出的財政安排 | 雙方之間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，以及經濟資助方面的任何安排 物業的擁有、使用及購置 | 雙方有否透過匯集或分散資源分擔費用及其他財政責任 |
| (v) |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| 性行爲及個人行爲：雙方是否有性關係 | 是否存在有性關係 | 雙方是否有性關係 |

| | 條例草案建議第 3B(2)條 | 加拿大 | 澳洲 | 新西蘭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vi) | 雙方是否有任何子女，及彼此如何對待對方的子女 | 子女：雙方對於子女的態度和行爲 | 照顧及供養子女 | 雙方有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分擔養育任何相關子女的責任 |
| (vii) | 雙方共同生活的動機 | | 雙方彼此承諾共同生活的程度 | |
| (viii) | 對按常理理解事物的合理的人而言，雙方之間是否存在該等關係 | 社會：社區如何看待他們作為個人及作為情侶的身份 | 該段關係的聲譽及公眾對其看法 | 雙方在朋友、親屬及他人面前的行爲是否儼如已婚夫婦，而該等人士亦如此看待他們 |
| (ix) | | 社交：他們是否一起還是分開參與鄰舍及社區活動、他們各自與雙方家庭的成員的關係及如何與他們相處，以及這些家庭如何對待他們 | | 雙方有否以情侶身份交往或一起出席活動 |
| (x) | | | | 雙方有否在感情上互相扶持或相伴 |
| (xi) | | | | 雙方有否一起渡假 |

資料來源：《2009 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文件編號 LS112/08-09.